

第三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計畫原先乃是兩個子計畫，即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活動現況檢討及發展策略研究」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視覺藝術教育活動現況檢討及發展策略研究」二者所組合而成的一個研究計畫案。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著手進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完成，主要藉由相關文獻以及歷年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藝術教育活動之整理分析、訪談、專家學者之座談會、問卷調查等程序完成此研究計畫，以瞭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藝術教育活動所需保持的或加強的項目，以規畫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整個運作上可參考的發展取向。研究步驟規畫如下：

- 一、探討相關文獻：整理國內外與藝術教育之有關資料及研究文獻、並進而歸納分析以建立本研究在擬訂發展策略之理論基礎結構。
- 二、研究調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民國八十年以來之表演與視覺藝術教育推動的成果：此部份由研究小組分工合作，以進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民國八十年以來所有的展演活動分類整理，再依據逐年所展演狀況進行統計分析。
- 三、設計訪談問題以便進行深度訪談事宜：本研究設計 15 個問題，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各層面的人事組織為主軸；再訪相關之單位如教育部和文建會之首長。
- 四、彙整有關訪談之意見：彙整所有訪談記錄，且擬出初步的建議。
- 五、專家學者會議：邀請表演藝術(如國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和視覺藝術(如美術、雕塑、工藝、圖文、傳播等類別)各領域之專家學者，以資源共享與科技整合之觀點，形成共識而提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未來發展取向之建議，且為本研究之依據而有更富有創造性和建設性的研究架構。
- 六、歸納整理專家學者之建議和看法：彙整所有專家學者之意見，且擬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藝術教育之發展策略藍圖。
- 七、進行問卷調查且分析資料報告：本問卷調查乃是以電話訪談的方式來執行。執行的日期是 89 年 11 月 10 起至 11 月 15 日止，一共訪談了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民眾 1304 人，有效問卷共 935 份。成功率為 71.7%。本研究並依所回收的問卷進行 Chi-Square 卡方統計分析，同時以 .05 做為信心檢定水準。
- 八、擬定願景和發展方案：綜合理論性的文獻蒐集，歷年來實際運作的藝術教育活動之檢討、直接且深入訪談，徵詢專家學者在座談會之意見，以及市場調查之分析後，再詳加分析考量而研擬願景和發展策略。
- 九、確定完成報告：裝訂提送交報告